

#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 國民政府秘書長  
發行所 國民政府秘書處  
印刷所 國民政府秘書處

第 三 零 二 號  
（本 報 一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 國民政府令

## 府 令

茲修正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隸屬於水利部，辦理水利示範工程事宜。

第二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分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 掌理查勘測繪工程設計及其他工務事項。  
第二組 掌理水利機械及其他水利工程研究事項。

第三組 掌理文書庶務及不屬於一二兩組之事項。  
第四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置會計員一人，若任，佐理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五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各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六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置主任水利師，延聘技術專家一五為師。

第七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置主任水利師，延聘技術專家一五為師。

第八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置主任水利師，延聘技術專家一五為師。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海河工程局設水利部。管理海河及其河口水道之維持改善並有關工程規  
劃實施事宜。

第二條 海河工程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海河工程局設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掌理工程查勘測繪設計實施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事項。

第二科 掌理萬國橋樑墩修理廠及與水利有關之燈塔標誌船舶機械工程事  
項。

第三科

掌理交響印信出納庶務及材料之購採保管并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海河工程局置技術主任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至五  
人，主任，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八人至十人，科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  
六人至八人，委任，并得酌用雇員五人至九人。

第五條

海河工程局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會計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依法  
章之規定，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海河工程局置專門專家顧問一人，依之章辦理任例之規定，辦理  
事務。

第七條

海河工程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部，聘請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

第八條

海河工程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部，聘請專門人員五人至十人，辦理  
計劃有關業務。

第九條

前項專門人員為無給職。

第十條

海河工程局必要時，得呈准水利部，設置測量隊、工程處所、挖泥船隊、  
破冰船隊、海口淤灘隊、材料廠及機械修理廠，其規程由局擬訂，呈請水  
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海河工程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 國民政府令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條例，公布之。此令。

###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條例

第一條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時，除適用各該職位之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文職，指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荐任委任官等或相當荐任委任官等之職務而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以荐任或相當荐任文職任用。

一、曾任上校或中校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以委任或相當委任文職任用。

一、曾任上尉或中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第五條 經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未具備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任用，其具備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或曾任軍官軍佐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試用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以合格任用。

第六條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其級俸按擬任職務級別及年功條例核敘，其具有荐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敘補者，應以委任職最高級級級俸，但原具有之荐任職資格，將來任荐任職務時，仍屬有效。

第七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曾任校尉階級，以應考試時已滿核定之階級為準。

第八條 擬任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應提出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請，如有其他重要事務應即由文電者，亦在要出。  
第九條 經轉呈呈試及格之軍職人員轉任文職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鍾樹德為財政部山東區直接稅稽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樊文忠為江蘇省江浦縣第一區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立克思一員具長調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尚勳一員以交通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張元清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啓宗、張元清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張元清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領伯陵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過基成為衛生部第一製藥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護理督軍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職務請派李有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汪壽餘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得琳權理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衛生處秘書袁仰文、科長孫瀨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均請奉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河南省衛生處秘書袁仰文、科長孫瀨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崇基一員以廣東省直轄山林管理員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西奇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元、張憲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元、張憲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元、張憲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元、張憲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元、張憲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元、張憲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元、張憲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元、張憲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元、張憲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元、張憲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元、張憲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元、張憲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元、張憲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元、張憲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元、張憲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元、張憲英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仲文、張玉良、彭綱榮、馮午天、朱再川、李長清、楊光烈、張世英、呂鳳雲、韓子清、袁耿光、張煦光、楊建中、李武城、胡運泰、張作祺、楊文淵、王景文、喬培南、符靈鶴、王芳蘭、黃占武、董敏修、周德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任何中任為陸軍騎兵上校，秦錡才、劉慶亞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侯國安、李君蕪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戴培良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張景慶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成棟、吳森榮、蔣潤源、王秉衡、陳承漢、元緒銘、陳邨、李桂杭、韓受光、王登傑、張維華、封春芳、王振遠、邵子英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蕭樹棠、馬惠和、劉正春、李述三、劉光烈、朱玉春、霍子忠、李日華、楊兆敬、王文發、楊逢亨、高應鏞、楊玉峰、鄭健鵬、王玉璽、李榮坤、王樹勳、賀育英、林恩濟、邢智康、陳傑三、蔡萬全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郭瑞亭、楊洪仁、郭錫祥、高程雲、王萬安、馮慶雲、王景文、曹錫林、仇俊文、王保定、席紹增、富天壽、吳文彬、李永泉、盧存初、崔綱、常培極、侯漢東、張實彬、許聖、梁榮、金明甫、張德昂、趙懷三、張寶善、吳榮漢、戴其善、屈卯光、李德、李朝、陳永清等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玉振、張潤清、李作恭、白建業、何端市、何毓琦、武化春、王靖宇、王景雲、梁萬周、劉德聲、袁紹勳、劉廣賢、謝漢波、張裕生、王景才、李作霖、孫交仁、劉景高、班福星、何紹武、崔英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黃心誠、劉振瀛、孫耀聲、張德勝、王正文、邢宏基、高武瀾、蔡雲斌、張永川、余植山、張清山、張漢臣、何書魁、邱嶽、甲百文、唐振洲、石震城、顧全保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海清等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宗若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李為長任為陸軍砲兵上尉，王宗若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汪德生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黃子明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宋廣年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馮鵬洲、周晉坤、李德華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陳陸起、唐

光中、王中興、陳士輝、李金章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西北邊疆訓練團校軍官轉業訓練班畢業員張良甫、楊慶珍、鄧廷順、王自安、劉清華、何世勛、羅四維、韓壽治、陳恩榮、袁玉瑞、劉保琴、閔彩彬、劉聖珪、李智彬、楊登彬、劉保榮、欽光明、高平梓、王俊卿、李德光、王士英、高德、張編生、張九輝、武桂生、黃樹聲、鄭鳳鳴、胡德順、朱志剛、勝志堅、陳自明、孫蘭松、戴玉明、劉學福、潘光彩、孫宜福、董政良、葉棟榮、湯晉成、張鳳春、九地香、蕭志遠、吳長亮、夏雲龍、吳登科、馬九職、李相良、張可基、李和蘭、楊德中、曹文輝、曹學文、許發發、王振洛、顧書潤、蔣金生、張慶吉、賈殿臣、宋書秀、陳明忠、朱洪福、孫青山、宮廷海、馮孝新、徐廣勝、趙欽銘、王北和、何鳴新、徐福來、楊子英、趙毓琳、王景河、李峻嶺、錢立允、陳嗣財、郭海清、蔡繼武、張慶生、史英志、賈文彬、劉維英、張志學、劉錫九、甄德傑、王傑臣、周岐山、王嘉儀、曾樹楨、張元輝、楊長生、沈毅堂、郭古勝等九十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令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偵查張學凱漢奸一案，該張學凱於淪陷期間充任偽江寧縣第三區區公所助理員及副區長等職，推行敵偽政令，并濫用職權敲詐民財，置有江寧縣陶吳鎮中街市房一座，迭經傳拘未獲，嗣係逃亡，除提起公訴并呈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外，理合填製通緝書表，并檢齊起訴書，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國民政



內政部代電

八三字第〇二五九九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一二六〇九五號)代電及附件均請照辦。查該部朝報，因與同一機關職務者姓名相同，易於混淆，申請更名者頗感不便，檢送證件，呈經該部政府核轉到部，該部與內政部審核姓名收據及手續，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位證件，一併檢送，請即除將有關證件註銷，併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國立四川大學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位證件，一併檢送，請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依照戶籍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該管戶籍機關換領更正登記。內政部代電。內安字第一四號。四川大學畢業證書一件。查歷證件八件。

最高法院檢察處令

字第一三六三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二十六年十月份

馮惠蘭 通緝 兇 案 解送 會 緝 捕  
吳玉清 通緝 兇 案 解送 會 緝 捕  
名 由 時 處 所 處 所 機 關 有

景義盛 男 三 確 山  
吸 片 緝 逃 高 檢 南 南 高 檢

李淑徽 同 四 濱 川  
同 同 同 同

武念忠 同 尉 氏  
同 同 同 同

曹挾厚 同 三 河 北  
保 定 技 士 同

劉德璋 同 五 湖 南  
夏 沙 同 同

款 公 古 僑 同  
局 警 郵 河 南 同  
理 政 南 同

陳英傑 同 同 同

孫國恩 同 同 同

陳金島 同 同 同

馬玉安 同 同 同

李自治 男 同 同 同

張伯儀 同 同 同

王奇奇 同 同 同

趙甫甫 同 同 同

王幹臣 同 同 同

劉崇震 同 同 同

劉福孩 同 同 同

楊 同 同 同

呂金鑄 同 同 同

魏友法 同 同 同

王銀姐 同 同 同

王才姐 同 同 同

于五姐 同 同 同

羅金保 同 同 同

通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喜娘同	王鳳鳴同	鄧雪印同	王法有同	楊子房同	張天順同	衛長林同	衛燾同	門思亮同	宗法山同	宗忠信同	喬伯火同	徐氏女同	宗諸亭男	宗海亮同	宗致文同	徐夢書同	丁大毛同	張朋同	張朋同	張江同	張西教同	丁宗堂同	宗公同	王等女同	丁壽同	王壽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喬鑾成同	喬法天同	劉繁燾同	謝瑞亭同	曹桂柱同	吉慶榮同	喬化從同	喬欽同	宗維揚同	宗天元同	牛青山同	宗有成同	丁保才同	丁進賓同	丁新同	劉氏女同	宗寶山男	宗全江同	吉春山同	吉心榮同	徐科同	張曲氏女同	宗中岳男	宗松岳同	徐開氏女同	喬趙氏同	喬西順男	宗海同	宗原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

#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七〇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補登

會日惠高署致函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具文一件，為據案關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典權人取得房屋所有權時地基是否仍歸原主所有等語，請察核示遵由。

查典權人取得房屋所有權時，地基是否仍歸原主所有，應視其取得房屋所有權之原因而定。若係因買賣、贈與、繼承等法律行為取得，則地基應隨房屋所有權一併移轉。若係因其他原因取得，則地基之歸屬應依具體事實而定。此類案件，應由法院根據事實及法律規定予以判斷。

案據案關地方法院呈，為典權人與典權人訂立典約時，應將典物之範圍及用途等項，並未提及該房地基，亦無其他除外之規定。嗣後典權人欲起遷別項新屋，其地所有權時，是否應將房地基在內，請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典權法律疑義，本會查該典約，雖合其文字而約略略核手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〇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補登

案據案關地方法院呈，為典權人與典權人訂立典約時，應將典物之範圍及用途等項，並未提及該房地基，亦無其他除外之規定。嗣後典權人欲起遷別項新屋，其地所有權時，是否應將房地基在內，請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典權法律疑義，本會查該典約，雖合其文字而約略略核手遵。

案據案關地方法院呈，為典權人與典權人訂立典約時，應將典物之範圍及用途等項，並未提及該房地基，亦無其他除外之規定。嗣後典權人欲起遷別項新屋，其地所有權時，是否應將房地基在內，請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典權法律疑義，本會查該典約，雖合其文字而約略略核手遵。

案據案關地方法院呈，為典權人與典權人訂立典約時，應將典物之範圍及用途等項，並未提及該房地基，亦無其他除外之規定。嗣後典權人欲起遷別項新屋，其地所有權時，是否應將房地基在內，請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典權法律疑義，本會查該典約，雖合其文字而約略略核手遵。

案據案關地方法院呈，為典權人與典權人訂立典約時，應將典物之範圍及用途等項，並未提及該房地基，亦無其他除外之規定。嗣後典權人欲起遷別項新屋，其地所有權時，是否應將房地基在內，請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典權法律疑義，本會查該典約，雖合其文字而約略略核手遵。

案據案關地方法院呈，為典權人與典權人訂立典約時，應將典物之範圍及用途等項，並未提及該房地基，亦無其他除外之規定。嗣後典權人欲起遷別項新屋，其地所有權時，是否應將房地基在內，請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典權法律疑義，本會查該典約，雖合其文字而約略略核手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〇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補登

案據案關地方法院呈，為典權人與典權人訂立典約時，應將典物之範圍及用途等項，並未提及該房地基，亦無其他除外之規定。嗣後典權人欲起遷別項新屋，其地所有權時，是否應將房地基在內，請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典權法律疑義，本會查該典約，雖合其文字而約略略核手遵。

案據案關地方法院呈，為典權人與典權人訂立典約時，應將典物之範圍及用途等項，並未提及該房地基，亦無其他除外之規定。嗣後典權人欲起遷別項新屋，其地所有權時，是否應將房地基在內，請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典權法律疑義，本會查該典約，雖合其文字而約略略核手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七〇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補登

案據案關地方法院呈，為典權人與典權人訂立典約時，應將典物之範圍及用途等項，並未提及該房地基，亦無其他除外之規定。嗣後典權人欲起遷別項新屋，其地所有權時，是否應將房地基在內，請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典權法律疑義，本會查該典約，雖合其文字而約略略核手遵。

之年份如何，均與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三條所謂繼續任職滿五年二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相當。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原公函

查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之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三條「現任簡任主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有同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最後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得選發進修或考察」，已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為「現任簡任主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有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選送進修或考察」，自修正後，原「三次考績總分數」等七字之上，雖將「最後」三字刪去，但「三次」兩字，致適用不無疑義。查該條例第三條之「三次」，其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符合上述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是否可選發進修或考察，抑或必以最後五年內三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為合格，敬請查照賜予解釋為荷。

公告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著作人 著作定 價 冊數 照數 備

衛生營養學	路錫三	吳廉銘	五、八、四元	角	分	五九	10764
衛生食物與衛生	路錫三	廉建中	二、一、九	角	分	二九	10765
實用農業小	路錫三	廉建中	二、一、九	角	分	二九	10766
豬法	路錫三	楊大膽	二、六、二	元	角	分	二九
孟子學說研	路錫三	陳萬里	二、五、九	角	分	二九	10767
越器圖說	顧樹森	李文憲	二、八、九	角	分	二九	10768
鑄文精解	顧樹森	李文憲	二、八、九	角	分	二九	10769
中國醫學史	路錫三	馬大民	二、九、九	角	分	二九	10770
學生成績計	路錫三	馬大民	二、九、九	角	分	二九	10771
常用表	路錫三	馬大民	二、九、九	角	分	二九	10772
字彙關係	姚世祖	孫	二、九、九	角	分	二九	10773
中華國語大	顧樹森	陸衣言	二、九、九	角	分	二九	10774
中華國文辭	姚世祖	張文治	二、九、九	角	分	二九	10775
中華國文辭	姚世祖	張文治	二、九、九	角	分	二九	10776

內審字10764

高級中學物  
理實驗  
丁燮林 編  
5元3角 分裝六

開明書  
店  
柳 鑒 著  
1元 角 分裝六

昆蟲學  
路錫三 黃修明 著  
7元5角 分裝二

新編  
路錫三 著  
2元 角 分裝二

新編  
姚敬楨 著  
4元8角 分裝二

世界少年文  
學叢書  
黃修明 著  
3元9角 分裝二

民國  
年都平實驗  
路錫三 卓顯毓 著  
14元 角 分裝二

常流雜誌  
路錫三 黃修明 著  
6元5角 分裝二

印度概觀  
姚敬楨 王福時 著  
1元 角 分裝二

意國留聲記  
路錫三 盛 成 著  
2元5角 分裝二

訪英簡筆  
姚敬楨 植立武 著  
1元7角 分裝二

新亞細亞學  
會叢書  
姚敬楨 梅公毅 著  
1元4角 分裝二

越南新誌

10787 10786 10785 10784 10783 10782 10781 10780 10779 10778 10777 10776 字號內

人文地理學  
路錫三 李長傳 著  
1元4角 分裝二

中國溫泉考  
路錫三 陳炎冰 著  
2元 角 分裝二

長江流域人  
口  
路錫三 徐松石 著  
6元 角 分裝二

英語發音  
路錫三 仰橋霖 著  
2元7角 分裝二

大學教本近  
代英文名著  
路錫三 唐慶詒 著  
5元 角 分裝二

最新中外地  
理辭典  
路錫三 葛綏成 著  
4元 角 分裝二

高等天文學  
路錫三 盧景貴 著  
26元 角 分裝二

星期四之夜  
路錫三 王學愚 著  
2元5角 分裝二

英文對照讀  
本第三册  
路錫三 蘇耀衡 著  
2元 角 分裝二

英漢對照讀  
本第三册  
路錫三 余田光 著  
2元 角 分裝二

脚齋誌異補  
路錫三 白適逸 著  
1元5角 分裝二

南洋地理  
路錫三 李長傳 著  
1元6角5分 分裝二

10799 10798 10797 10796 10795 10794 10793 10792 字號內

開明新編國文讀本 甲 店 葉聖陶 吳七 18 24 元 角 分 吳二、

中學國用世金振宇 金振宇 吳三、 36 元 角 分 吳二、

長風速記術 金長風 金長風 吳四、 100 00 元 角 分 吳一、

民生主義與廢除遺產稅 鄒若霖 鄒若霖 吳六、 2 元 5 角 分 吳一、

新計千家姓 虞悲亞 虞悲亞 吳二、 400 元 角 分 吳一、

投奔學 立信會 計圖書 任福耀 吳三、 40 元 角 分 吳一、

廣學學 立信會 計圖書 任福耀 吳三、 40 元 角 分 吳一、

銀行學 立信會 計圖書 任福耀 吳三、 40 元 角 分 吳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一二四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王恭 財政部稽核 明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甘肅甘谷人 任財政部

右被付懲戒人因受賄嫌疑案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查其如左。

王恭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財政部於本年七月三日令派稽核王恭會同中央銀行所派張芳為...

理由

華僑銀行上海分行經檢查後，被查出庫存黃金美鈔及客戶透支有不法之情形，企圖行賄，此為該王恭、張芳兩員先後檢呈同所...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項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文。